第十三师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2025年第3期）

|  |
| --- |
| 第十三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师应急案〔2025〕PX01号） |
| 处罚决定文号 | （十三师）应急罚〔2025〕PX01号 |
| 处罚名称 | 哈密新星职业培训有限公司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5年4月2日，第十三师新星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哈密新星职业培训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企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缺少实物设备，电焊实操作业场所缺少氧气瓶和乙炔瓶，无法进行气割和气焊作业训练；2.学员培训档案管理混乱，培训期次人员花名册上无培训时间、无授课老师姓名、无培训工种等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期一档”“一人一档”；3.3月4日至3月12日的培训计划报备表显示高压电工初训培训人数为12人，学员孙浩天所述实际参加为30人左右，考勤记录为33人。  |
| 处罚依据 | 1.第1项违法行为涉嫌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22）的规定。2.第2项违法行为涉嫌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24）的规定。3.第3项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7）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对哈密新星职业培训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哈密新星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9040MABKXWHW2L |
| 法人/负责人姓名 | 杨云正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5月13日 |